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造兩艘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LNG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430百萬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項交易及二零二一年交易構成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項交易(與二零二一年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LNG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430百萬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LNG香港(作為買方)；及
- (2) 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作為聯合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作為聯合建造方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於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174,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約79,000公噸的LNG船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造船合約，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約為430百萬美元。買方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分別向聯合建造方及賣方支付代價(即各船舶之船舶價格)的10%、20%、10%、10%及50%。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第五期(即代價的50%)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船舶延遲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費用補償及違約賠償金)可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買方與聯合建造方及賣方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同類船舶建造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船舶代價約70%及約30%將由本集團分別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預期兩艘船舶將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

修訂

根據造船合約，買方可於造船合約日期後隨時向聯合建造方及賣方提交請求，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買方應連同請求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詳情以說明所要求的變動，前提是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聯合建造及賣方的其他承諾可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LNG運輸及船舶出租。

LNG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NG香港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船舶的管理。

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的資料

滬東中華造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修船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滬東中華造船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貿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42,979,942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及85,959,885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由滬東中華造船和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而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滬東中華造船、中船貿易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集團LNG運輸業務的發展策略。透過建造船舶，本集團將擴大LNG船隊的規模，把握近期LNG貿易向好的市場環境以及由之帶來的LNG運輸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鞏固本集團於中國LNG運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提升本集團LNG運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項交易及二零二一年交易構成12個月期間進行的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項交易(與二零二一年交易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LNG香港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受國資委控制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滬東中華造船」	指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建造方及賣方」	指	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的統稱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香港」	指	中遠海運液化天然氣(香港)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船貿易就建造船舶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兩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等新造船合約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兩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174,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約79,000公噸的LNG船舶
「二零二一年交易」	指	本集團與相關建造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就建造三艘船舶訂立的造船合約項下之交易，其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濶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